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收購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 額外股份以及因此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須予披露的交易

恢復買賣

第一太平之附屬公司Indofood今天宣佈，其已經同意收購中國閩中合共25,59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3.90%，有關價格為每股1.12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

於緊接收購事項前，Indofood擁有193,935,382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29.59%。該等股份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八月以總作價約1.96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50億美元或12.093億港元）收購。

繼今天宣佈收購中國閩中額外25,590,000股股份後，Indofood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合共219,525,382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33.49%。因此，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1條，Indofood須並將會就Indofood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其餘中國閩中股份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強制要約之要約價為每股1.12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而Indofood根據強制要約須支付之最高金額（經計及本公告內下文所述，收到中國閩中之若干股東有

關不接受要約之承諾)約為4.39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61億美元或26.993億港元)。強制要約的資金將全數由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獨自提供或安排。第一太平及第一太平其他附屬公司將無須就有關強制要約提供任何資金或財務支持。

強制要約須待Indofood收到有關若干數目之中國閩中股份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股份連同Indof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合共須致使Indof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強制要約結束時之應佔中國閩中股份之總投票權逾50%。除該項條件外，要約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為無條件。

(1)就上文所述Indofood就Indofood同意收購之25,590,000股中國閩中額外股份應付之作價金額(金額約2.87千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26千萬美元或1.763億港元)、(2)Indofood根據強制要約應付之最高作價金額(金額約4.39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61億美元或26.993億港元)以及(3)Indofood就先前收購193,935,382股中國閩中股份已支付之作價(金額約1.96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50億美元或12.093億港元)合計高於第一太平總市值的5%但低於第一太平總市值的25%。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收購事項及強制要約計算之所有其他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告內所述Indofood收購中國閩中股份之事項及強制要約(合併計算)構成第一太平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應第一太平之要求，第一太平之股份及其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之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告。該等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太平之股份及其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之債券於刊發本公告後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收購中國閩中之額外股份及強制要約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今天宣佈，其已經同意收購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 合共25,59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3.90%，有關價格為每股1.12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Indofood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 之附屬公司，第一太平間接擁有其約50.1%權益。中國閩中之業務為農業相關，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 主板上市。

於緊接收購事項前，Indofood擁有193,935,382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29.59%。該等股份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八月以總作價約1.96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50億美元或12.093億港元) 收購。

繼今天宣佈收購中國閩中額外25,590,000股股份後，Indofood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合共219,525,382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33.49%。因此，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 第14.1條，Indofood須並將會就Indofood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其餘中國閩中股份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強制要約之要約價為每股1.12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而Indofood根據強制要約須支付之最高金額(經計及本公告內下文所述，收到中國閩中之若干股東有關不接受要約之承諾) 約為4.39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61億美元或26.993億港元)。強制要約的資金將全數由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獨自提供或安排。第一太平及第一太平其他附屬公司將無須就有關強制要約提供任何資金或財務支持。

強制要約須待Indofood收到有關若干數目之中國閩中股份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股份連同Indof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合共須致使Indof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強制要約結束時之應佔中國閩中股份之總投票權逾50%。除非該項條件獲履行，否則就接納而言，要約將不能宣佈為無條件。除該項條件外，要約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公告稱，要約價之釐定基礎為，收購要約購買之股份時將附帶收取中國閩中於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可能宣佈、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包括中國閩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派發每股0.01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008美元或0.06港元）之股息，其尚未支付）的權利。

要約公告稱，要約將會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伸延至於要約結束或之前根據中國閩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以認購中國閩中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獲有效行使時無條件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中國閩中新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公告稱，中國閩中之若干股東已經向Indofood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拒絕有關：(a)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之要約股份；及(b)彼等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或之後彼等可能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的要約。

該等作出承諾之股東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承諾股東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於要約公告日期 佔中國閩中股份之百分比	
	中國閩中 股份數目	%	中國閩中 股份數目	%	中國閩中 股份數目	%
Lin Guo Rong ⁽¹⁾	13,103,000	2.00	22,411,297	3.42	35,514,297	5.42
Siek Wei Ting ⁽¹⁾	7,989,703	1.22	22,411,297	3.42	30,401,000	4.64
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 ⁽¹⁾	22,411,297	3.42	-	-	22,411,297	3.42
Wang Dazhang ⁽¹⁾	-	-	22,411,297	3.42	22,411,297	3.42
Huang Bing Hui ⁽¹⁾	-	-	22,411,297	3.42	22,411,297	3.42

附註(1)：

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22,411,297股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3.42%。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閩中之財務總監Siek Wei Ting先生獨自擁有，其乃以信託形式為以下個別人士按以下各有關比例持有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Lin Guo Rong先生：24.12%
- (b) 中國閩中營運總監Wang Dazhang先生：37.94%
- (c) 中國閩中技術總監Huang Bing Hui先生：37.94%

要約公告稱，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已經承諾（其中包括）：

- (a) 拒絕有關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之所有要約股份以及彼等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或之後彼等可能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的要約（包括任何經修訂或經改善要約）；及
- (b) 由彼等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開始至要約結束日期止之期間內，彼等不會：
 - (i) 就上文(a)內所述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
 - (ii)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給予或另行處置（獲得Indofood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上文(a)內所述之全部或任何股份，就其設定產權負擔，或訂立將擁有其之任何法律、實益或經濟後果轉移予承擔方或進行任何其他安排。

要約公告稱，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之日期或Indofood與有關承諾股東可能作出相互書面協議而延遲至之有關其他日期時失效，惟須獲得新加坡證券業議會（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同意及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定。

要約之財務評估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要約價須不低於Indof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此公告前六個月就中國閩中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要約公告稱，要約價分別較以下中國閩中股份過去成交價出現以下溢價：

描述	股份價格 (新加坡元) ⁽¹⁾	較股份價格 出現之溢價 ⁽²⁾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³⁾ (即要約公告日期前股份買賣之最後 整個市場交易日)之每股最後成交價	1.015 (相等於約0.80美元 或6.23港元)	10.34%
(b)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³⁾ (即要約公告日期前股份買賣之最後 市場交易日)之每股最後成交價	0.53 (相等於約0.42美元 或3.26港元)	111.32%
(c)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前(包括該日)一個月期間在新加坡交 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1.062 (相等於約0.84美元 或6.52港元)	5.46%
(d)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前(包括該日)三個月期間在新加坡交 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1.048 (相等於約0.83美元 或6.44港元)	6.87%
(e)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在新加坡交 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1.096 (相等於約0.86美元 或6.73港元)	2.19%

附註：

(1) 根據摘錄自Bloomberg L.P.之數據。

(2) 根據約整至三個小數位之股份價格計算。

(3) 要約公告稱，一份有關中國閩中若干事務之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後，股份出現不尋常交易活動。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起暫停買賣。

財務影響

中國閩中目前為Indofood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以權益法入賬。於強制要約完成後，倘若強制要約成為無條件時，中國閩中將會成為Indofood及第一太平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預計INDOFOOD及第一太平可獲得的好處以及進行交易的原因

Indofood認為中國閩中之業務與Indofood之業務相輔相成，並存在多項策略融合及可產生協同效益的機會，包括：

- 採用中國閩中及Indofood兩者之專長及資源在印尼進行工業化耕種，並可能以合營企業模式或其他安排在亞洲其他地區應用有關專長及該等資源
- 中國閩中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即食麵調味包材料及其他原材料
- 可能採用Indofood集團在印尼之龐大分銷網絡在印尼銷售及分銷中國閩中之產品
- 將中國閩中之業務模式應用於Indofood集團在印尼之若干營運業務，尤其是加強Indofood集團之供應鏈及擴大其產品組合
- 於中國及印尼市場之供應鏈及產品分銷之策略合作

Indofood相信，Indofood收購中國閩中之控制權益對Indofood及中國閩中而言屬互惠互利，並將透過拓展中國閩中於新市場及現有市場之參與而加快中國閩中之增長及發展。

第一太平認為，Indofood所尋求之策略綜合利益及其他協同效益得以實現，將會使第一太平受惠。

董事之意見

第一太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內所述收購25,590,000股中國閩中額外股份及因此而作出之強制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第一太平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第一太平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國閩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一太平及第一太平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第一太平及INDOFOOD資料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持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第一太平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在印尼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之業務活動可分為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即：

- (a) 品牌消費品集團，其由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帶領，ICBP在印尼註冊成立，並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CBP為印尼具領導地位的包裝食品生產商之一，生產多種包裝食品產品，包括麵食、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嬰幼兒之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孕婦及哺乳母親的奶類產品；
- (b) Bogasari集團，其主要為麵粉及意大利麵食生產商；
- (c) 農業業務集團，其由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帶領，該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農業業務集團為一縱向綜合及多元化之農業業務集團，從事油棕欄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此外，農業業務集團亦參與橡膠樹及甘蔗以及其他農作物之種植及加工；及
- (d) 分銷集團，其涵蓋大部分Indofood消費品及第三者產品之分銷。

於本公告內所述收購中國閩中25,590,000股額外股份之事項前，Indofood擁有193,935,382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9%。

有關中國閩中的資料

要約公告稱，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中國閩中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業務為農業相關，其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莆田市。要約公告稱，中國閩中之主要業務經營包括蔬菜加工及種植。

根據中國閩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述，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700億元（相等於約7.794億美元或60.794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閩中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8.019億元（相等於約1.310億美元或10.220億港元）及約人民幣7.551億元（相等於約1.234億美元或9.624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262億元（相等於約1.187億美元或9.255億港元）及約人民幣6.796億元（相等於約1.110億美元或8.662億港元）。

GLAUCUS RESEARCH GROUP CALIFORNIA LLC所作出之指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Glaucus Research Group California, LLC（「**Glaucus**」）發出一份有關中國閩中之研究報告（「**Glaucus**報告」）。Glaucus報告載有指控，指中國閩中捏造銷售額；中國閩中之主要供應商的營業牌照於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前已被撤銷；及中國閩中若干附屬公司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工商總局）之若干存檔不準確。Glaucus報告亦聲稱中國閩中之若干資本開支「有可疑」；質疑中國閩中財務表現之可信性；及發表意見指中國閩中股份並無價值。於Glaucus報告刊發後，中國閩中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交易所暫停買賣，有待中國閩中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中國閩中發出一份公告及輔助資料，反駁Glaucus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推論。中國閩中聲稱其銷售是真實的；向其主要供應商的採購是真實的；並無就有利益人士之銷售或有關連人士之銷售而沒有作披露；其賬目並非捏造；其資本開支有充足證明；及其財務表現亦屬實。於該公告刊發後，中國閩中要求終止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暫停買賣，但亦要求（並獲批准）進一步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有關Indofood要約之公告。

於Indofood就強制要約建議刊發公告後，中國閩中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在新加坡交易所恢復買賣。

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Glaucus刊發進一步報告，回應中國閩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所列舉之論點。Indofood及第一太平將會審閱該份由Glaucus刊發之進一步報告。倘若第一太平認為有需要，第一太平將會就該份進一步報告所引起之任何事宜進一步刊發公告。

Indofood已經研究Glaucus報告及中國閩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刊發反駁Glaucus報告之公告，並已經就其於中國閩中之投資及強制要約的情況下Indofood進行認為有需要的相關工作及進行有關查詢，包括有關中國閩中業務的技術方面、法律方面、業務營運方面及財政方面。

上市規則的含意

(1) 本公告內所述Indofood就Indofood同意收購之25,590,000股中國閩中額外股份應付之作價金額(金額約2.87千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26千萬美元或1.763億港元)、(2) Indofood根據強制要約應付之最高作價金額(金額約4.39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61億美元或26.993億港元)以及(3) Indofood就先前收購193,935,382股中國閩中股份已支付之作價(金額約1.96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50億美元或12.093億港元)合計高於第一太平總市值的5%但低於第一太平總市值的2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該等收購事項及強制要約計算之所有其他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告內所述Indofood收購中國閩中股份之事項及強制要約(合併計算)構成第一太平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應第一太平之要求，第一太平之股份及其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之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告。該等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太平之股份及其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之債券於刊發本公告後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27新加坡元兌人民幣6.12元兌7.8港元兌1美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